準碩(博)士們請注意!!

115.10.30

一、**碩生請務必於115年10月27日(二)~11月20日(五)上網填報「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列印出**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核**後**繳回系辦**。申請路徑：I-touch（輸入帳號密碼）→進修→升學留學→學位考試申請；博士生請依學位考試進度通知的公告日期作業，博士生口試前須完成點數審查，請另洽系辦助理。

二、研究生的論文初稿最遲須於學期初經本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始可送出學位考試申請書。

三、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生(含提前入學者)，請於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時，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修習證明影本。

四、碩生已符合本系畢業標準者，請於**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時併同**繳回「碩士(專)班研究生**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若尚未符合者請先繳交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相關資料(含Turnitin論文比對結果確認書)最遲於繳交**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時補件。

五、Turnitin啟用通知信請至學號信箱收信，啟用預設為中文姓氏及學號信箱，操作請參考使用指南。

六、請注意於個人口試前至系辦找助理簽領本系專用表格(口試評分表)。

七、「學位考試進度通知」及「論文撰寫格式及離校注意事項」可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單位公告→行政公告下載。**學位考試相關表單(如申請書、委員名單、審定書、考試試卷及撤銷申請書)請直接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填寫及列印。其他表單請於系網當學期學位考試公告的附件處下載。**

※共同指導教授的學生：學位考試的表單及離校手續單，請務必「2位」指導教授都要簽名。

❖【考試試卷】部份：

（一）第1頁內容除考試委員簽名及成績外，一律打字，不得剪貼或塗改，表格格式不可擅自修改。

（二）共2頁，請設定列印在同一張A4紙之正反面。

（三）考試試卷請於口試結束後交至系辦給助理。

❖【審定書】部份：

（一）內容除考試委員簽名外，其餘一律打字，不得剪貼或塗改，表格格式不可擅自修改，**且論文中、英文名稱須與紙本論文封面相同。**

（二）請注意網路填寫論文**英文題目的英文斷字之正確性**(可手動微調換行)(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

（三）**正本**請於口試結束交至系辦給助理，待主任簽名後，由系辦助理代繳至課註組。

（四）**影本**1份由系辦直接交給指導教授，再由指導教授轉交予學生(需裝訂於論文中)。

八、**本學期「學位考試期間」原則上訂為：11月23日(一)～116年1月24日(日)，最後考試日：116年1月31日(日)**，若未能於1/31(日)前完成口試者，建議於1/25(一)前上網申請撤銷並列印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核，**未撤銷者以零分計算**。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部份：

(一) **繳交**時間：建議最遲於116年1月8日(五)前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至系辦。

1. 上網填寫時請**確認委員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如委員之任職單位及職稱)。
2. 列印委員名單後**需經指導教授於簽章處簽名**。
3. 名單內需含考試日期及時間(請於考試日期下方空白處備註時間，以利安排教室)。

(二)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請於**口試日期前2週將委員名單送至系辦**，以利課註組審核製作電子聘函。**自111-2學期起學位考試委員聘函改採電子聘函，學生請自行下載或列印，可與口試論文併同寄送或口試時由指導教授致聘，亦得以電子郵件傳送，作為委員入出校園證明。**若忘記帶聘書，可請委員於入校時口頭告知警衛「至電子系參與學生論文口試」。

(三) 口試地點：篤信156，若衝堂以繳交委員名單之先後決定優先序，學生可自行安排其他場地。

九、論文封面顏色為"綠色"，請不要上膠膜，哪一種綠色?請至系辦詢問或參看學長姐論文。

十、辦理離校手續：(以下有關教務處及圖書館的部份，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100學年度起入學者：於口試成績、審定書及辦妥離校手續至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時視為畢業。如未能於次學期補註冊日前辦妥離校手續者，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

(一)學位論文授權書：每本論文均須裝訂。(請參考「中原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規範」說明)。

(二)中原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若是立即公開者，則無需附此申請書)(請參考「中原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規範」說明)。

(三)完成本校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及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請參考「中原大學研究生離校注意事項」說明)。

(四)指導教授於離校手續單第一欄簽名。

(五)系助理處理離校手續單第三、四欄(需繳交平裝論文1冊)。

(六)圖書館於離校手續單第二欄蓋章，繳交精裝本論文1冊及授權書1份。

(七)學生證帳戶欲結清或換領一般金融卡，請於離校前至本校兆豐商銀服務櫃台辦理。

(八)教務處註冊組繳交學生證及平裝論文1冊。